**2021年广州市培正中学“港澳子弟班”**

**七年级新生报读办法**

**一、招生计划及对象**

（一）招生计划

七年级“港澳子弟生”招生人数30人以内，纳入越秀区公办初中招生计划。

（二）招生对象

在广州市内创业或工作的港澳籍人士的港澳籍适龄子女，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申请人为该学童的父或母，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

2.申请人在广州市内有合法稳定的住所，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广州市内有合法稳定的工作；

3.学生为当年应届小学毕业生，并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

如仅有学生本人为港澳籍，其父母均不属于港澳籍的，不属于“港澳子弟生”的招生范围。

**二、报名材料准备**

（一）申请人及其适龄子女身份佐证材料：

1.申请人及其子女的《港澳居民居住证》；

2.申请人及其配偶的身份佐证材料（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子女出生证或其他亲子关系佐证材料；

4.申请人的婚姻情况佐证材料。

（二）申请人在本市居住的佐证材料：申请人或其配偶在本市内自有产权住房的房产证或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经街道出租屋管理中心的登记备案等。

（三）申请人或其配偶在本市有合法稳定工作的佐证材料：本市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有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或者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

（四）申请人或其配偶在越秀区内投资、纳税的佐证材料：银行流水证明或验资报告以证明在本区内投资或创办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金；企业纳税证明、个人出资证明等。

（五）申请人是市认定高层次人才、有突出贡献类人员或区认定高端人才的佐证材料：

**1.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2.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3.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4.高层次人才（含海外）：**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5.“优粤卡”持有人：**“优粤卡”。

**6.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广州市人才绿卡》。

**7.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

**8.经越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区高端人才：**包括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杰出产业人才、产业发展创新人才、社会领域精英人才等。

**三、报名和录取办法**

5月19日在培正中学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报读办法。

（一）填报表格

符合条件且有报名意向者，由申请人填写两份表格：表1：《报名登记表》、2：《积分入学办法自评分表》（对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进行自评赋分）。电子表格下载详见广州市培正中学微信公众号链接。

请把填写好的两份表格（文档命名为“学童姓名+培正港澳子弟班报名”）发送到邮箱：pzzxjdc87305762@163.com。报名信息提交截止日期为6月4日（周五）中午12:00，逾期不再受理。

（二）提交佐证材料

按照本办法第二大点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连同打印好的报名登记表和积分入学办法自评分表，于6月5—6日（周六、周日）上班时间内（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报送到培正中学教导处（培正路2号，美洲楼一楼），由学校现场核对材料明细后书面发给申请人报名回执。

（三）材料初审

由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和学校组成材料审核小组，在6月16日（周三）前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且佐证材料齐全的将可进入资料现场复核环节。审查过程中如发现信息不符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报名和录取资格。

（四）资料现场复核

由学校工作人员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通知通过材料初审的申请人。收到通知的申请人及其子女需在指定时间内带上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到达学校，地点为培正中学（培正路2号），时间定为6月19日（周六）（如有改变另行通知）。

（五）名单公示和录取办法

由区教育局和学校根据积分计算和资料审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将于6月21日（周一，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在广州市培正中学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录取通知书将于7月2日（周五，如有变化另行通知）由申请人到广州市培正中学领取。

**四、注册安排**

7月9日（周五）上午，申请人及其子女凭录取通知

书，带齐相关材料，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报名和录取流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时间** | **事项** | **地点** |
| 1 | 6月4日  （周五）  中午12：00前 | 发送《报名登记表》和  《积分入学办法自评分表》**电子版** | 指定邮箱：pzzxjdc87305762  @163.com |
| 2 | 6月5—6日  （周六、日）  上午08:30—11:30  下午14:30—17:00 | 提交报名登记表、自评分表纸质版+佐证材料**复印件**，  领取报名回执。 | 培正中学教导处  （培正路2号，  美洲楼一楼） |
| 3 | 6月9日  （周三） | 完成材料初审 |  |
| 4 | 6月19日  （周六） | 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及其子女携带佐证材料**原件**参加现场审核 | 培正中学  （培正路2号） |
| 5 | 6月21日  —6月23日  （周一、二、三） | 拟录取名单公示 | 培正中学  微信公众号 |
| 6 | 7月2日  （周五） | 领取录取通知书 | 培正中学  （培正路2号） |
| 7 | 7月9日  （周五） | 港澳子弟班新生注册 |

以上时间如有变化，将在培正中学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另行发布。

广州市培正中学

2021年5月19日

联系电话：培正中学教导处（87305762）